

2021 年
珠海市港珠澳大桥建设协调办公室 部门预
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珠海市港珠澳大桥建设协调办公室 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部门机构设置

三、部门预算构成

第二部分 2021 年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七、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珠海市港珠澳大桥建设协调办公室概况

一、主要职责

珠海市港珠澳大桥建设协调办公室是主管港珠澳大桥建设协调的工作部门，其主要职责包括：

（一）负责组织拟订提出与港珠澳大桥有关的政策法规、发展战略、发展规划以及有关扶持政策等专项工作；

（二）负责组织提出我市城市交通网络与港珠澳大桥及珠海连接线的对接及配套项目建设的建议；

（三）负责港珠澳大桥珠海口岸人工岛填海工程的建设管理工作，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建设管理委托协议对工程质量、进度、投资、生产安全、环境保护等进行监督管理；

（四）负责港珠澳大桥珠海口岸人工岛珠海口岸项目全过程建设管理工作，包括前期报批、规划、招标、施工管理、配套工程项目的落实、及海关、边检、检验检疫等口岸查验单位的协调工作；

（五）负责牵头协调港珠澳大桥主体工程建设、运营过程中所涉及珠海市方面的有关工作；

（六）负责牵头协调港珠澳大桥珠海连接线工程建设中的征地拆迁、与我市路网的配套对接及口岸各单位的施工配合等有关工作；

（七）负责牵头协调港珠澳大桥珠澳口岸人工岛、珠海口岸建设资金的融资工作，落实国家、省、市及香港、澳门建设资金的到位，确保工程建设的顺利进行；

（八）负责与港珠澳大桥三地联合工作委员会、三地委办公室、澳门特区政府建设发展办公室、港珠澳大桥管理局、珠海侧接线项目管理处建立长效沟通机制，确保沟通渠道畅通；负责收集、统计、报送港珠澳大桥建设相关动态信息等工作；

（九）负责港珠澳大桥建成后运营管理及协调服务工作，包括口岸管理、交通、安全、环境监测等；

（十）负责港珠澳大桥工程相关的宣传、交流等工作。

二、部门机构设置

本部门事业编制 5 名。单位领导职数 2 名，其中：主任 1 名（管理岗位 6 级）、副主任 1 名（管理岗位 7 级）。合同制职员数 5 名。人员经费为市财政补助一类。

三、部门预算构成

本部门无下属单位，本部门预算为单位本级预算。

第二部分 2021 年部门预算表

表 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珠海市港珠澳大桥建设协调办公室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一、预算拨款	661.8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其他资金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99
		九、卫生健康支出	5.68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表 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珠海市港珠澳大桥建设协调办公室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十二、农林水支出	0. 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631. 19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 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 00
		十六、金融支出	0. 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 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 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0. 00
		二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00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 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 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 00
本年收入合计	661. 86	本年支出合计	661. 86

表 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珠海市港珠澳大桥建设协调办公室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二十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二十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00	二十六、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661.86	支出总计	661.86

注： 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表 2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珠海市港珠澳大桥建设协调办公室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68	5.6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5.68	5.6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4	交通运输支出	631.19	631.1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499	其他交通运输支出	631.19	631.1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49999	其他交通运输支出	631.19	631.1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 无

表 3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珠海市港珠澳大桥建设协调办公室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661.86	327.16	334.7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99	24.9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4.99	24.9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7.47	17.4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81	6.8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0.70	0.7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68	5.68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68	5.68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5.68	5.68	0.00	0.00	0.00	0.00	0.00
214	交通运输支出	631.19	296.49	334.70	0.00	0.00	0.00	0.00
21499	其他交通运输支出	631.19	296.49	334.70	0.00	0.00	0.00	0.00
2149999	其他交通运输支出	631.19	296.49	334.70	0.00	0.00	0.00	0.00

注： 无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珠海市港珠澳大桥建设协调办公室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661. 8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 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0. 00	二、外交支出	0. 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 00	三、国防支出	0. 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 00
		五、教育支出	0. 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 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 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 99
		九、卫生健康支出	5. 68
		十、节能环保支出	0. 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 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 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631. 19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珠海市港珠澳大桥建设协调办公室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0.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661.86	本年支出合计	661.86
		二十四、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661.86	支出总计	661.86

注： 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各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 珠海市港珠澳大桥建设协调办公室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661. 86	327. 16	334. 70
[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 99	24. 99	0. 00
[20805]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4. 99	24. 99	0. 00
[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7. 47	17. 47	0. 00
[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 81	6. 81	0. 00
[2080599]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0. 70	0. 70	0. 00
[210]卫生健康支出	5. 68	5. 68	0. 00
[21011]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 68	5. 68	0. 00
[2101102]事业单位医疗	5. 68	5. 68	0. 00
[214]交通运输支出	631. 19	296. 49	334. 70
[21499]其他交通运输支出	631. 19	296. 49	334. 70
[2149999]其他交通运输支出	631. 19	296. 49	334. 70

注： 无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 珠海市港珠澳大桥建设协调办公室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 计	327. 16
[301]工资福利支出	[505]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275. 58
[30101]基本工资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87. 37
[30102]津贴补贴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57. 19
[30103]奖金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76. 20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17. 47
[30109]职业年金缴费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6. 81
[30110]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5. 15
[30112]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1. 22
[30113]住房公积金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20. 15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4. 02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505]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51. 58
[30201]办公费	[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	6. 00
[30202]印刷费	[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	0. 30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 珠海市港珠澳大桥建设协调办公室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30206]水电费	[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	4.40
[30209]物业管理费	[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	2.28
[30212]因公出国（境）费用	[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	2.00
[30213]维修（护）费	[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	1.50
[30215]会议费	[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	3.50
[30228]工会经费	[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	1.61
[30229]福利费	[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	4.60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	2.76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	22.63

注： 无

表 7

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 珠海市港珠澳大桥建设协调办公室

单位：万元

项 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行政经费	0.00	0.00	0.00	0.00
“三公”经费	4.76	4.76	0.00	0.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2.00	2.00	0.00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2.76	2.76	0.00	0.00
1. 公务用车购置	0.00	0.00	0.00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76	2.76	0.00	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0.00	0.00	0.00	0.00

注： 无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 珠海市港珠澳大桥建设协调办公室

单位： 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0.00	0.00	0.00

注： 本单位本年度该表格没有发生额，故本表无数据

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 珠海市港珠澳大桥建设协调办公室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0.00	0.00	0.00

注： 本单位本年度该表格没有发生额，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2021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21 年本部门收入预算 661.86 万元，比上年增加 52.58 万元，增长 8.62%，主要原因是工资政策调整；支出预算 661.86 万元，比上年增长 52.58 万元，增长 8.62%，主要原因是工资政策调整。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21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 4.76 万元，比上年减少 1.50 万元，下降 23.96%，主要原因是根据有关规定进行压减。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2.00 万元，比上年减少 1.50 万元，下降 42.85%，主要原因是根据有关规定进行压减；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76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76 万元），比上年无增加无减少 0.00 万元，无增长无下降 0.0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接待费 0.00 万元，比上年无增加无减少 0.00 万元，无增长无下降 0.0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

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2021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0.00万元，比上年无增加无减少0.00万元，无增长无下降0.00%，主要原因是本部门为非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按照上述定义，本部门无机关运行经费。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1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133.00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0.00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0.0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133.00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1月1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270.59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0平方米，车辆1辆，单价在10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0.00万元，主要是没有拟购置固定资产等。

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21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	绩效目标
法律顾问费	3.00	为了确保工作的顺利开展，预计开展法律方面的日常性咨询服务工作，工作内容包括文书审查及出具法律意见书等法律服务，预计达到依法依规开展工作的目的。
港珠澳大桥建设协调工作经费	26.00	为了确保港珠澳大桥安全运营的顺畅，用好管好港珠澳大桥，预计开展港珠澳大桥运营过程

		中的协调工作，工作内容包括：与粤港澳三地政府、港珠澳大桥三地联合委员会、三地委办公室、港珠澳大桥管理局、珠海连接线管理中心建立长效沟通机制，确保沟通渠道顺畅；牵头协调港珠澳大桥运营过程中涉及珠海市的有关工作；港珠澳大桥应急救援指挥相关工作等，预计达到确保港珠澳大桥安全运营的顺畅，为我市打造粤港澳大湾区重要门户枢纽、珠江口西岸核心城市和沿海经济带高质量发展典范提供保障。
港珠澳大桥应急救援专家组咨询费及评审费	6.00	为了确保港珠澳大桥应急救援指挥中心各项应急业务正常有序进行，预计开展应急救援专家组咨询及评审等工作，预计达到更好发挥应急专家在应急管理和突发事件应对中的咨询、指导、专业支持、智力支持等作用，提升突发事件应对工作决策的科学化、民主化和专业化水平。
港珠澳大桥应急指挥协管员经费	100.00	为了确保港珠澳大桥的安全运营，预计开展港珠澳大桥应急救援指挥中心 24 小时值守工作，工作内容包括 24 小时值守、运行监测、预警研判、接警出警、信息发布等，预计达到港珠澳大桥的安全运营。
港珠澳大桥驻岛单位食堂运行费用	200.00	为了做好港珠澳大桥驻岛各部门后勤服务工作，确保珠海口岸非现场办公区 3 号楼 4 楼食堂正常运营，预计开展珠海口岸非现场办公区 3 号楼 4 楼食堂运营工作，工作内容包括食堂食材配送、厨师劳务派遣，预计达到保障港珠澳大桥驻岛各部门工作人员顺利用餐目的。

注：单位：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指行政（参公）单位、事业单位用于因公出国（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公务接待的经费。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具体包括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外宾接待）费用。